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47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3年5月3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及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0331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3年5月30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0367 HKD
匯率	1 RMB : 1.1101 HKD
除淨日	2023年6月1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3年6月2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3年6月3日 至 2023年6月8日
記錄日期	2023年6月8日
股息派發日	2023年7月25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此外，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2年度報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1)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1)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1)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章建先生、呂劍鋒先生、張龍先生及胡珠榮女士（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蔣謙先生及劉鑄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													